附件四：

《中止合作函》

合作机构名称 ：

自 年 月 日基金向贵司发送《风险警示函》，至 年 月 日，贵司经过六个月的整改期限，再担保业务代偿风险仍未有效改善，再担保业务解保代偿率仍然达到 %。

经基金研究决定，暂时中止与贵司的业务合作。待贵司代偿率指标降至5%以内，基金再恢复与贵司的业务合作。

基金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